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
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1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卸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8. 責任聲明.....	12
9. 推薦意見.....	12
10.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3
附錄四 一般資料	10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建議之決議案
「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整合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修訂，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回購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1991年12月5日採納之本公司的細則(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
「《公司法》」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統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15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百分比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
郭志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永寧先生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2023年4月28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
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關乎(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增發股份及／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ii)重選卸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以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悉的情況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2.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惟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予董事，否則此等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已回購343,000股股份。

增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給予本公司適當適時增發新股份的靈活性，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增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為限，並增發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90,931,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20%之一般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c)項決議案)內，增發最多58,186,200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能夠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即可增發不超過特定數額的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之時間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給予本公司適當適時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回購授權」)。該回購授權將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若此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總額不多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尤其包括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使股東可在充分知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給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必須之其他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7)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卸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近一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且卸任董事須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郭志桁先生、郭志一先生及譚惠珠小姐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志桁先生、郭志一先生及譚惠珠小姐將被建議重選連任固定任期3年，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之前，提名委員會的審閱已將若干客觀準則納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成就、資格及經驗)，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已經透過以下方式審閱了該等董事的重選：(a)評估卸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b)對本通函附錄二中所載的卸任董事擁有的廣泛知識及經驗進行評價。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9)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譚惠珠小姐於1994年1月獲委任，現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她已向本公司呈遞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獨立性指引之年度確認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收到譚小姐有之後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的任何通知。譚小姐在本集團內並未擔任管理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有控制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譚小姐已經證明其品格上具完整獨立性，且客觀地就向董事會提供公正意見及以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進行獨立判斷作出了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性」關乎判斷與良知。要達致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還進一步認為，董事獨立性是一個事實問題，評估時應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而不僅限於服務期長短。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譚小姐的獨立性過程中審閱了所有相關事實(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載的該等因素)之後，考慮其實際貢獻、公正性及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的監督能力後，信納她的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並據此向董事會推薦她重選連任。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儘管譚小姐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董事會信納譚小姐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她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新增候選人之詳情。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根據該份公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已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i) 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規定；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包括：
 - (a)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中的要求，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該人士在他／她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b)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中的要求，規定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c)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中的要求，規定除了股東週年大會須提供21日的書面召開通知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送至少14日的書面召開通知；
 - (d)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中的要求，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e)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中的要求，明確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原則)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書面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及／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 (f)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中的要求，明確規定(I)股東可透過通過特殊決議案(即由與會並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II)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

董事會函件

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III)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但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決定核數師酬金之事宜授權董事會(包括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的情況除外)；

- (g)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中的要求，闡明本公司任何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可委任一名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以其代表身份行事，且該名代表應有權與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h)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中的要求，明確規定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以其代表身份行事，而這些代表應有權享有等同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屬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同等權利，包括與會、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
- (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中的要求，明確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以及本公司可於發送通告之後以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ii) 就如何召開本公司會議給予股東及董事更多的靈活性，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即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以致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舉行，以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者多個場所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召開；
- (iii) 作出其他現代化變更，包括明確表示准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即發送到電子地址的電子通訊或在網站上發布)提供或發出通告或文件、准許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上簽名、及准許董事採用電子簽名或透過同意通知書的形式在董事署名的書面決議案上簽名；及

董事會函件

- (iv) 進行若干認為合適的內務改進，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公司細則條文，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更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

- (i) 其會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這些規定在聯交所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進行諮詢後已進行更新(尤其是確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同等水平的保障)；
- (ii) 其將為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透過電子形式召開會議，及在多個場地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相關建議修訂與聯交所發布並於2023年2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的建議一致，包括建議使用現代資訊科技促進改善股東積極的參與和提高股東參與，以及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此外，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溝通方式(包括會議)發生重大轉變，從實體到虛擬。儘管香港的COVID-19情況和相關的政府限制有所緩和，董事會認為就可透過電子及混合方式召開會議所提供的靈活性屬明智之舉；尤其是當某些董事及／或股東可能對親身出席會議有顧慮，及／或當彼等其中任何人屬COVID-19陽性或有輕微症狀或疑似出現相關症狀，彼等仍然有機會參與相關的決策過程。有關建議修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布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的建議一致；
- (iii) 對本公司可能採用電子通訊及電子簽名方式提供或發出通告及文件，預期會有助於提高效率、採用無紙化方式可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降低文件交付過程中可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物流及／或服務中斷而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及
- (iv) 為了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保持一致而對公司細則的修訂預期將會提高確定性及降低本公司的合規及監管風險。

董事會函件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來替代和摒除現有之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全文(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該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有關建議的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中。

除了該建議修訂外，該擬建議採納的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並不含其他修訂。

倘若該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該經修訂之公司細則須在通過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一旦適時採納及整體被採用，將不會與《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不一致，且並不包含會妨礙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條文。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該建議修訂與百慕達法例相符。此外，本公司確認該經修訂之公司細則沒有異常之處。

股東請注意，建議修訂及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書寫，且沒有正式的中文譯本。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若建議修訂及／或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之間存在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1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對進行投票表決的具體程序進行說明。

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其他事宜或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i)向董事授予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卸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及按《上市規則》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項決議案關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規定刊載，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15頁。本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批准有關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根據該回購授權而回購其股份或受若干限制。

(1) 行使回購授權

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0項決議案(如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回購授權，授權其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c)項決議案)回購不多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931,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c)項決議案)內，回購最多29,093,100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以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作出。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或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或可包括被回購之股份已支付的股本或原可用作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為回購目的而增發新股所得之款項。按所回購股份面值回購須支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可用作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倘若在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程度，除非董事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如《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倘若因股份回購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依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整合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倘若在董事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該等結果，則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至此等程度。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大概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回購 授權獲 全面行使
(1)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注1,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545,138	62.058	68.953
(2)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545,138	62.058	68.953
(3)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注2)	實益擁有人	175,474,990	60.315	67.01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70,148	1.743	1.936
	合計	<u>180,545,138</u>	<u>62.058</u>	<u>68.953</u>

附注：

- (1) 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各自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5%股份。
- (2) 根據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向聯交所登記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70%股份由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持有，而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1.05%股份則由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是175,474,99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透過數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進一步持有5,070,148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有關回購授權(如獲批准)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則主要股東之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承擔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而且，董事將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合共178,000股。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2022年10月24日	23,000	12.90	12.80
2022年10月25日	1,000	12.76	12.76
2022年10月26日	20,000	12.70	12.50
2022年11月1日	1,000	12.50	12.50
2022年11月2日	5,000	12.74	12.74
2022年11月21日	6,000	12.74	12.74
2022年11月22日	60,000	12.74	12.74
2022年11月23日	33,000	12.80	12.70
2022年11月25日	9,000	12.74	12.74
2022年11月28日	9,000	12.70	12.68
2022年12月2日	<u>11,000</u>	12.60	12.60
合共：	<u><u>178,000</u></u>		

(7) 市 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		
4月	17.72	17.32
5月	17.90	16.56
6月	17.20	16.50
7月	16.94	16.00
8月	16.98	13.28
9月	16.00	12.86
10月	14.20	12.50
11月	13.30	12.50
12月	14.10	12.60
2023		
1月	15.62	14.10
2月	16.50	13.78
3月	14.64	13.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0	12.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郭志桁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現年72歲，自1991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05年7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他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並獲得文學士(經濟)學位。隨後他於1975年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倫敦及香港執業。他於1985年後期加入本集團。他於2005年9月至2020年4月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亦曾在過往不同時間出任多個法定上訴委員會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2000-2006)、稅務上訴委員會(1985-2002)、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2000-2002)、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1994-200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券及期貨上訴委員會(1989-1995)。他亦曾任灣仔區議會議員(1985-1994)及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96-1997)。他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志桁先生為郭志樑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執行董事)及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之兄弟。根據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志桁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持有本公司649,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223%)；(ii)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4,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而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545,13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2.058%)；及(iii)持有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12%)。

郭志桁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志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其2023年基本年薪為港幣5,814,000元(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而批准之酌定花紅。他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48,000元及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包括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港幣7,695,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志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2) 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

郭志一先生，現年68歲，自199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及Santa Clara大學，分別獲得文學士(經濟)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曾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至2001年中期。他現正負責本集團之海外投資，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至2001年。於1995年至1997年，他曾任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事務小組委員及於1997年、2000年、2002年及2004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批發及零售)委員。於2008年、2012年及2017年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於2014年至2019年曾任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他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志一先生為郭志樑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志桁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郭志標博士(執行董事)之兄弟。根據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志一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持有本公司566,9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195%)；(ii)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4,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 (而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545,13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2.058%)；及(iii)持有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12%)。

郭志一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志一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安有限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其2023年基本年薪為港幣4,028,000元(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而批准之酌定花紅。他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48,000元及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包括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港幣5,217,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志一先生重選之事宜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3) 譚惠珠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77歲，自199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她畢業於倫敦大學，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她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

譚小姐現為或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任期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	自1998年3月起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89)	2006年2月至 2023年3月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80)	2013至2022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03)	1999至2017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30)	1997至2018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66)	2000至2018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	2004至2019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88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88)	2017至2020

譚小姐於2010年至2014年曾任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她於2015年至2017年曾任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她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她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她亦為多個社區服務團體之委員。

譚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有控制權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譚小姐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她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譚小姐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她亦將獲得津貼，津貼數額將根據她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和責任而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她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48,000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津貼為港幣144,000元。

譚小姐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譚小姐於本公司服務期間，持續顯示獨立判斷力並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結合她對本集團營運、業務及策略的深入瞭解，譚小姐不斷為本集團提供有見地的指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譚小姐之續任將不會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並信納譚小姐具備有效履行其角色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譚小姐也將為董事會帶來她自己的觀點、技能和經驗，詳情見其履歷。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譚小姐亦會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出任女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譚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譚惠珠小姐重選之事宜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建議修訂及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全文(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如下。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

(於2023年6月13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書寫，且沒有正式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若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之間存在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為清晰起見，以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已納入公司細則條文，因此，此處所示的建議修訂將反影現有公司細則(經建議修訂修改)的所有變更。

細則索引

細則	標題	頁碼
1-2	導言	1-3
3-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4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4-5
14-19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5-6
20-22	留置權	6
23-35	催繳股款	7-8
36-44	股份的轉讓	8-9
45-48	股份的轉傳	9-10
49-58	股份的沒收	10-11
59	資本的更改	11
60-64	股東大會	11-12
65-7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2-14
76-87	股東投票權	14-15
88	註冊辦事處	15
89-98	董事會	15-19
99-104	董事的委任與及退任	19-20
105-110	借貸能權力	20-21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21
115	管理	21
116-118	經理	21-22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大職員	22
120-129	董事議事程序	22-23
130	會議記錄	23
131-133	秘書	23-24
134-138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24-25
139	文件的認證	25
140	儲備資本化	25-26
141-15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26-29
157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30
158	周年申報表	30
159-162	賬目	30
163-166	核數師	30-31
167-173	通知	31-32
174	資訊	32
175-177	清盤	32

細 則	標 題	頁 碼
178	賠償	32-33
179-180	無法聯絡的股東	33
181	文件的銷毀	33-34
182	適用法律的更改[已被刪除]	34-35
183	居駐代表	36
184	備存記錄	36
185	認購權儲備	36-37
186	記錄日期	37
187	股額	37-38
188	剝奪投票權的條款[已被刪除]	38

導言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指定報章」	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告」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核數師」	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其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 <u>並</u> 進行表決的大部份董事。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催繳」	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董事或股東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受《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7條認可的結算所或受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股份預託機構。
<u>「緊密聯繫人」</u>	<u>應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u>
「公司法」	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
「公司」或「本公司」	指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如文意許可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公司代表」	指根據細則第87(A)條或第87(B)條獲委任以該等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u>「董事」</u>	<u>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u>
「股息」	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u>「電子」</u>	<u>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特性的技術，以及經可能不時修訂的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中賦予的其他涵義。</u>
<u>「電子通訊」</u>	<u>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傳送、傳輸及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電子記錄</u> 」	<u>指具有經可能不時修訂的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相同的涵義。</u>
「 <u>完整財務報表</u> 」	<u>指根據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u>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港元」	指香港貨幣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 <u>混合會議</u> 」	<u>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可能</u> 不時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規管證券上市之規則。
「 <u>會議地點</u> 」	<u>指本細則第69A(1)條所賦予之涵義。</u>
「月」	指一個曆月。

「報章」	就有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實繳」	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指本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登記冊總冊」	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除外)就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的其他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	指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履行其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	指用作為本公司簽發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蓋章，而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傳真本並在文件上附有「證券印章」一詞之印章。
「股份」	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	指不時作為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當其時在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及每條其他法律(可能不時經修改訂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大綱及／或現有細則。
「概要財務報表」	<u>應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u>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形式」或「印刷」	<u>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每種以易讀清晰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的方式，或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的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或簽立，其範圍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特別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出席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為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或獲准許委託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召開及妥為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三十一(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為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期，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任何普通決議案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公司組織大綱、批准在現有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發行股份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4.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替代~~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或根據~~據~~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可作出更改或廢除~~或，但在任何情況下，需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之三分之一，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每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權。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認股權證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股份及股本增加

6. (A)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0~~4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1,000,000~~400,000,000股。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組織大綱所賦予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股本結構

公司購贖回或
資助購買公司
自身的股份

- (C) 在法規的規限下，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施加的其他要求：
- (i)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用於或關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在每一種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及是否為全資擁有的公司)，或購買或認購將由該等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的董事)持有的股份或為該等公司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的有關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的條款，向其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援助，以購買本(在每一種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及是否為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便他們可以購買(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且該等及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載列條文，指明當僱員即董事不再出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則獲資或有關其他公司，透過有關財務援助購買入之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的條款向本公司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認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 (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增大股本之權力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和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可發行新股份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該等股份及配發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 股份須由
董事會處置
11.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發售股份、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公司可支付
冊儲金
12. 本公司可支付冊儲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冊儲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十個百分比。
- 公司不會承認
以信託方式持
有任何股份
13.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 股份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根據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當地登記冊或登記支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香港的登記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存置登記分冊的地點開放，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法，以及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指定報章及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以及董事會決定每年不超過足三十天，暫停辦理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包括任何在香港保存的登記分冊)。

當地登記冊或
登記支分冊

15.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21日2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份證書後的每一張股份證書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份證書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香港證券交易所規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即由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如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份證書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6.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證券印章。
17. 當發行股票之時，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份證書僅可代表一個股份類別。

股份證書

股份證書須蓋
上印章

每張股份證書
須列明股份數
目及股份類別

-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達通知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替換股份證書 19. 如股份證書遭污汙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由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如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汙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份證書後更換有關股份證書。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份證書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 公司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和押記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2.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這類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4. 任何催繳須向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25. 本細則第24項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26. 除根據本細則第25項條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的通知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的人士以收取款項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可在至少一份或多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股份的售賣受
留置權規限

有關售賣所得
款額的應用

催繳／分期付款

催繳通知

向股東發出通
知書副本

須發出催繳通
知

每名被催繳的
股東應在指定
時間及地點支
付催繳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8.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1.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所延緩的特權
32.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 催繳訴訟之證據
33.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配發中繳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
34.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的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並只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簽立其他方式辦理。
- 轉讓格式
37.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件由轉讓人及或其代表簽署，並由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件上簽署。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簽立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或更改，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董事會可拒絕
就轉讓辦理登
記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權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轉讓之條件

40.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件，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已繳付之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由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如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
- (ii) 轉讓文書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文書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件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 (v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的轉讓不得轉讓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拒絕的通知
43.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件。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4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本公司公司法規定在多份指定報章以刊登廣告，或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符合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可能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登記選擇
通知
代理人
登記

47. 根據本細則第46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已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保留股息等等，
直至有關身故
或破產股東之
股份轉讓或
轉傳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原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如未繳付催繳
或分期付款的
款項，須可發出
通知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付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2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在其後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通知的格式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應繳付的款項一般指定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遵從通知
書，股份可被
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被沒收的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等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證據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6.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沒收的股份，或按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
本公司催繳股
款或分期付款
的權力
因尚未繳付有
關股份到期支
付之款項而沒
收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就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他／她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資本的更改

合併及分拆股
本及細分及註
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vi)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vii) 根據本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資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須在財政年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信設施(包括但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召開，允許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1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及在本細則第69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會議的形式及方式

股東大會通過
的決議案

61B. 在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文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召開特別股東
大會

62. 董事會每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如沒有應該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總計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按每股一票計算)，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以及將有關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可由遞呈請求人者可按照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自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包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始方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應註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在何時及如何獲得此等詳情；(d)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及(e)於會議上待考慮決議案之詳情。每次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通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以及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及《上市規則》允許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件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相關會議文書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件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相關會議文書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件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會議通知

發出通知之遺漏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事務
65.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將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普通及特別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法定人數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為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會主席(或倘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以本細則第61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於有關續會上，倘於指定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 股東大會主席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9. 在本細則第69A(4)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及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轉換到另一種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詳情(如本細則第63條所載)以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電子及混合會議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除通告另有註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出席會議；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給予所有有權參與大會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更改電子設施。所有直至押後或更改電子設施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遵守任何與預防和控制疾病傳播有關的預防措施和條例、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合理、不切實際，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i)大會延期及／或(ii)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所變更，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該大會)；根據及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9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或上述在公司網站刊發的延期通告已包含，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大會形式(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於經延期及／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b)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及／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及／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本細則第69A(4)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9A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亦算在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決議案不以投票方式過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過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過決議案

70.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中之事務；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由其／他／她全權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允許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實體會議，於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最少三(3)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為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為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由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值等同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關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
- (3) 由股東委任為委任代表之除非有人士如此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4) 倘決議案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過半大多數通過、或不未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具決定性之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票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據。

71. 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無論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投票方式
72. 任何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並不得押後。[已被刪除] 即場投票並不得押後之情況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以絕大多數票數決定者除外。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在其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均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票
74.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已被刪除]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75. 為施行公司法第106條，任何公司法第106條所涉及的合併或兼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權

- 股東投票 76.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委任代表出席)各有一票(但如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須擁有一票表決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此委任代表的持有人自身為股東)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就他／她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他／她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他／她所有的票數。
- 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投票 76(A)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的任何投票，將不獲點算。
- 76(B) 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7. 根據本細則第46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他／她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經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他／她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他／她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他／她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聯名持有人 78.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他／她的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件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辦事處。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代表另一股東代為表決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表決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無論是否為個人或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為其他／她的代表，代其他／她出席會議並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只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可進行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個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代表毋須一定為股東。此外，作為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或多個代表有權代替其他／她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但無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代表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件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大職員或受權人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 書面委任代表

存放委任代表書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告)。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件，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件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按指定之電郵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件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件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經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期大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件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4.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件(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件)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書格式
85. 根據本細則第70(2)條，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件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他／她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他／她的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他／她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經延期大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委任代表文書件的授權
8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件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3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他／她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是本公司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此類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權利。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代表。本細則並沒有禁止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的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作為其代表。 法團由代表出席會議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會議的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該等代表，但如委任多於一個代表或公司代表，該委任須指明每一位代表或公司代表所委任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儘管細則第76條和第81條另有規限，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替其所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般可享有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此類會議、發言及表決權(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根據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董事會須處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高級職員登記冊。

- 候補董事 90.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91(A)條的原則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候補董事。如法律沒有另作規定，任何候補董事(包括根據本細則第91(A)條委任的候補董事)在他／她的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因違反其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而可能提出的損害索償)，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候補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候補董事所候補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候補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

91. (A) 候補董事(不包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現有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90條的原則下,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通過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在任何時候以同樣方式決定該委任。如該等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該等委任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在獲批准時生效。根據本細則第91(A)條對候補董事的委任應終止:(i)如果他或她是董事,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他或她離開該職位;(ii)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iii)其任命人解除、撤回或終止其作為候補董事的任命;或(iv)根據本細則第90條被罷免(即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候補董事委任

-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C) 候補董事(如果他或她的委任人要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通知(與委任他／她的委任人程度相同)，並在一定程度上有權作為董事參加和投票任何委任他／她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行使或履行他／她的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利及責任；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現有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他／她為董事一樣。
- (D) 每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除了在任命候補董事的權力和報酬方面)應在各方面受本細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的約束，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和過失對本公司負責，且不被視為是任命他或她的董事的代理人或代表。
- (E) 每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對他／她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都有一票表決權(如果他或她也是董事，則除他或她自己的表決權外)。如果其任命人暫時不在總部所在地，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到或無法採取行動，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候補董事的簽字應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相反規定。
- (F) 候補董事僅為公司法所指的董事，且僅應受公司法有關董事在履行其替代任命的董事職能時的職責和義務的規定的約束。

董事之無須
合資格股份

92.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持有至少本公司一股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並在其上發言。

董事酬金

93.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94.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董事會可能安排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受細則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酬金等等
-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金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開他／她的職位： 當在職董事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其
他／她罷免。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權益 98.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B) 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大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大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大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大職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而在董事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崗位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非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有關,以及除非(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中或於該公司所獲表決權中合共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除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 (G) 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a)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或(b)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則根據本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他／她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與他有／她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將他／她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他／她投票，其他／她的票數亦不會被計算(而該董事他／她亦不會被計入董事會就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由董事或其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方式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任何建議涉及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推廣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士以參與者身分對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權益；

(iii) 任何建議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權益的公司；但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透過第三者公司衍生)或表決權5%或以上；[已被刪除]

(iv) 有關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僱員的任何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享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他／她的緊密聯繫人士僅基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已被刪除]
- (J)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就任何類別股份所獲的表決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被刪除]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董事輪席及
退任董事

99. (A)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訂有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職位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不須輪值告退或在於決定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固定任期但不包括該些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位者)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並作為最新選擇但該些在同一天被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B)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100.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被委
任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0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有權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

10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可擔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之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並可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決定在該股東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在計算上包括該等董事。

- 發出通知提名選舉 10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本細則規定遞交的通知書期限，最早始於發出召開指定選舉的股東會議的通告後一日，及最遲不多過召開該股東會議的日期前七日結束。
-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若法律未有另行規定，股東大會成員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他／她的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借貸能權力

- 借貸的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借貸條款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轉讓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特權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0.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96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

管理

本公司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例與有關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及所有事項。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以及相關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本公司的利潤或一般利潤，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冊傭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職位任期及權力

117.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公司董事長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公司副董事長，且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且亦可(但非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者兩名或兩名以上副主席)或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者兩名或兩名以上副總裁)，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本細則第112條、第113條及第114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推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相似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或透過該等方式的對話某種組合)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條件是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即時及同時聽到各方的對話及互相交流。且為能夠計算法定人數，該等與會行為應構成出席會議，就像與會者親自出席該會議一樣。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1. 一名董事可於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如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版本地址，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子形式向該董事發出，或(若接收方同意透過可用網站發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則須被視為已適時提交予各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先或追溯方式放棄豁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

如何決定事項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權力

123.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一般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2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25.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會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乃屬有效(即使有欠妥之處)
128.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董事職位中出現空缺有關董事權力

- 董事決議案 129.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由有權接收通知的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在一份或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了落實這一點，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被視為有效簽名。儘管存在前文所述內容，但是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來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該事項或業務中涉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

會議紀錄

- 董事會議事程序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所有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就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編製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

- (D) 現有細則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備存或代本公司就此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帳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記載有關事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在不影響本細則或法規之一般所述)包括以磁帶、微縮影片攝製、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的方式作出記錄。在非採用經釘裝的簿冊記載有關事項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方便發現任何捏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大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大職員作出。秘書的委任受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的任何規例規限。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大職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委任秘書
132. 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或本細則所指定的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所指定的職責。秘書職務
133.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 保管印章 134. (A)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印章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印刷於其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證券印章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大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在特定情況下，毋須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上加蓋證券印章或者透過將證券印章圖樣印刷於該等憑證上之方式加蓋證券印章。
-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簽發、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理人或多名受託代理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約及文書件以及代表簽訂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約，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約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受託代理人簽
立契約

137.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本地董
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大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養老金的
權力

文件的認證

認證的權力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大職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大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大職員。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0. (A)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一直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且進一步規定，任何記入股份溢價帳的款項，只能作為已全額支付的同類別股份，用於記入有關股票溢價的來源。

-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案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訂定有關股份之分配，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42. (A) 受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不得以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宣派股息或者派發股息或者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發。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發的公司溢利(根據公司法所確定的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亦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發。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發中期息的權力

股息不得從股本中所派發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限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
- (C) 受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美元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或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或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44. 有關宣布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按本細則(包括本細則第167條)規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以實物支付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借貸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連同催繳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3.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5.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附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分發已實現
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擁有的其他資產可充分使本公司全面承擔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負債及已繳付的股本，否則不得分發上述的利潤。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賬目

儲存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的
地點

16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61.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每年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大職員。 董事年報及資
產負債表須送
予股東
- (C) 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概要財務報表而非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發送概要財務報表，該概要財務報表須附有一份核數師報告，以及通知股東如何通知公司他或她選擇收到完整的財務報表的通知。該概要財務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及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4個月送交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該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在收到股東表示接收完整財務報表後的7日內將完整財務報表發送予股東。

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及其職務於任何時候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進行。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繼任者為止。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大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大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大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本細則第163(C)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細則第163(C)條規定以及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除另有規定外，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之後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委任。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而(包括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一名或多名在職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一名或多名在職核數師，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任期剩餘時間。

核數師有權取
用簿冊及帳目

164.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大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照法規的要求就其所審查的帳目、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綜合損益表，為股東編製一份報告。

16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四(14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在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該在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透過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的規定可由退該在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但如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已如此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少於十四(14)日內召開，則儘管該通知並非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但就有關目的而言該通知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且本公司所送交或發出的通知可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或發出(而並非在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送交或發出)。
166.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以核數師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核數師
(~~退在任核數師除外~~)

通知

- 167.(A) 除另有明確規定以外，在本細則下將要送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之任何「企業傳訊」)，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在有關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本細則規定)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召集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以書面方式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

送達通知

- (i)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送達予股東→又或；
- (iii) 送交至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

- (iv)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就通告而言)在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
 - (v) 按其根據本細則第168(A)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 (vi)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流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索閱之通告(「備索通告」)；或
 - (vii)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B) 備索通告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向股東發出。
- (C) 如屬就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或文件應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及如此作出之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充足向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細則條款)，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E) 須寄送予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留下該通知或文件寄送或者送達，亦可透過以預付郵資並註明本公司或總部或註冊辦事處的該高級職員為收件人的信封或者封套的郵寄方式寄送。

(F) 董事會可不時標明透過電子方式向公司發送通知可採用的形式或者方式，包括一個或者多個地址(就接收電子通訊而言)，亦可訂明其任何適合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真實性或完整性的程序。任何通知僅當其是根據董事會指明規定發送即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

168. (A) 按照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在本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可以向他或她送達通知。

股東可註冊
一個電子地址

(B)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他／她的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股東在有關地
區以外的地區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當郵寄通知視
為妥善送達

(i) 如以郵遞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送出之通告或文件知，須被視為在將載有該通知書的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件封或封套投入有關地區內的郵政局郵寄後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或送呈，如可證明實載有通知書的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填上正確地址及已投郵妥為寄出，即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份的分證明。而由。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大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面之證書，表明以聲明載有通知的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按上所述註明方式填上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前提是發送方尚未受到表示電子通訊尚未到達接收方的通告，但是因發送方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未能送遞則不得令正在送達中的通知或者文件效力喪失；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流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備索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iv) 如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v)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本細則第167(A)條中准許的方式之一註明其相關人士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任何該類地址或電子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1.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遞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他／她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在登記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註冊持有人)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他／她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72. 根據現有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下條文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送呈(除非在送達或送呈通知或文件之時他／她的姓名已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所有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不論是否與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透過該股東或由該股東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清盤

175.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須法院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清盤的模式
176.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7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賠償

- 賠償 178.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大職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的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股息權益(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股息權益於有關期間並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認領；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及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不須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份證書，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件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適用法律的更改

182. 在以下條文或任何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i) ~~細則第6(C)條之內容如下：~~

~~「(C)受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ii) —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員工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ii) — 細則第76條須解釋為如同「本身作為股東的代表的持有人」的詞句被忽略一樣。」

(iii) — [已被刪除]

(iv) — 細則第91條須解釋如下：

「候補董事的權利	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而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	--

(v) — 細則第92條須解釋如下：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2.	各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	--

(vi) 細則第99條須解釋如下：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99. (A)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作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訂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在上一次當選董事後為在任最長時間者，若在同一日被委任而需要退任者，(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vii) 細則第119條須解釋為下列詞句為第一句文句：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作為主席，且可(但不一定須)選舉任何一名助理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助理主席)或一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的副董事長)，以及決定該等人士各自擔任職務的任期。」

(viii) 下列部分構成第183條、第184及第185條(在此等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而言)：-[已被刪除]

居駐代表

居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一名董事法定人數或者一名秘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居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在百慕達備存按法規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在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居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

備存記錄

備存記錄 184.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居駐代表，則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及證券交易所在有關地區施加的其他規定備存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及所有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按公司法第83條的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賬簿；及
- (iv) 按照公司法的定義，或須提供本公司在指定的交易所繼續上市之證據的所有有關文件；及。
- (v) 包含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已被刪除]

認購權儲備

185. (A) 受公司法規、《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在有關地區施加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受《上市規則》規限下，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及其他派發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股息，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股息或進行其他派發，但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或其他派發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之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用於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釐定有權接受通知及投票的股東以及向該等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或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帳目以及公司作出的要約或授予。

股額

187.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但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多於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 (4) 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剝奪投票權的條款

188. [已被刪除]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當天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委任代表

閣下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 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 閣下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閣下必須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注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閣下可投票的票數。

非登記股東

若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 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商)持有，或以 閣下代名人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名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須直接向中介人／代名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下載委任代表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注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即表示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委任代表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對某一決議案之投票指示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之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表格概不受理。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請填妥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委任代表表格(根據所印列的指示)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之辦公室提交撤銷委任代表表格的書面文書。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日期較後的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授權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名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投票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7)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變更會議安排的詳情。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他們選擇出席大會，建議他們小心及謹慎行事。

(8) 特別需要

若閣下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聯絡辦法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茲通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32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議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郭志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譚惠珠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釐定董事袍金。
7. 定立董事的最高人數為12人，並授權董事在該人數上限內委任其他董事。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10(c)項)增發和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股份數目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及本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發相當於其根據本通告內第10項決議案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額，從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以增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以供大會主席簡簽確認)－以合併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1991年12月5日通過，並不時修訂)及載於通函內的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摒除及替代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建議修訂及經修訂之公司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股東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清楚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數目。該委任代表不限定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他或她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他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不止一人，則出席大會的上述股東中，其姓名在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一人將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書及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超過此時間，該委任代表書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書應視為已被撤銷。
5. 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權和投票權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如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擬議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處理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並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關於本通告第9項，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然而，董事目前沒有計劃增發任何新股。
8.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已發送給本公司所有股東，其中包含本通告第3項至第5項和第9項至第12項的進一步詳情。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存在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變更會議安排的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他們選擇出席大會，建議他們小心及謹慎行事。